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济（历下）征预公告〔2026〕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经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及市政公用类公共事业需要用地。

二、征收范围

地块1：长岭山路东延地块-1 东至长岭山路东延地块-2，西至原智远利民广场，南至 C3 人才培育基地地块，北至长岭山。

地块2：长岭山路东延地块-2 东至山东黄金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西至长岭山路东延地块-1，南至 C4 人才培育基地地块，北至长岭山。

地块3：长岭山 F3 地块北侧道路地块东至长岭山 D3 地块，西至华伟科创大厦，南至长岭山 F3 地块，北至兴达街。

地块4：E11 地块东侧道路地块东至长岭山片区 E12 地块，西至长岭山片区 E11 地块，南至刘智远股份经济合作社土地，北至义和庄股份经济合作社土地。

地块5：E12 地块东至长岭山，西至长岭山片区 E11 地块东侧道路，南至刘智远股份经济合作社，北至义和庄股份经济合作社。

上述地块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刘智远股份经济合作社。

拟征收土地范围详见附图，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为 2026 年 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四、工作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按时参加现场调查并对调查结果予以确认。不能参加现场调查的，可以书面委托他人代理；不能参加现场调查且未委托他人代理，经通知仍不到场的，或者参加现场调查但不签字确认的，由参加调查的各方如实记录现场调查结果，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本机关将视情组织公证机构对调查行为以及调查结果进行证据保全。

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本机关将充分听取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的意见。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以及拟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村（街道）务公开栏同时予以发布。公告期间如有意见建议，可向本机关及时反馈。

特此公告。

联系人：济南市历下区自然资源局；联系电话：82596821；联系地址：历下区环山路 24 号。

附件：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8 月 11 日

发布日期：2026 年 8 月 11 日

刘智远村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